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
7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3001055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3D006558_103D2002800-01.doc、103D006558_103D2002801-01.doc、103D006558_103D2002802-01.doc、103D006558_103D2002803-01.doc、103D006558_103D2002804-01.doc、103D006558_103D2002805-01.doc、103D006558_103D2002806-01.doc)

主旨：檢送「2015客庄12大節慶暨旗艦型」計畫書乙份，請轉知轄內鄉（鎮、市、區）公所及立案之民間社團等提案申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請於103年9月1日（一）前，函送本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及補件。計畫書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之「表單下載-藝文發展類」下載相關文件。
-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辦理。計畫提案申請旨揭活動補助，請以新臺幣500萬元整為預編基準額度，辦理編列配合款及納入104年度預算作業；惟實際補助與否及額度，仍應依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會審查核定結果為準。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



1030136869

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
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